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 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G1-990065-RXGS

采 购 人： 河池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3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HCZC2023-G1-990065-RXGS)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3-G1-990065-RXGS

项目名称: 2023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22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包括: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025 台、(2) 支架 1025 个、(3) 拾音器 1025 个、(4) 摄像机供电模块 1025 个、(5) 100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9 套、(6) 64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4 套、(7) 32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2 套、(8) 互联互通设备 20 套、(9) 8TB 监控硬盘 50 块、(10) 市级服务器 2 台、(11) UPS 电源 24 套、(12) 交换机 24 台、(13) 楼层交换机 72 台、(14) 8 口 POE 交换机 160 台、(15) 千兆光纤收发器 72 对、(16) 光纤 13000 米、(17) 铠装电源线 13000 米、(18) 室内超五类双绞线 102500 米、(19) PVC 线管、线槽 60000 米;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08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注册, 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和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8-227002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教育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41 号

联系方式：李宜 0778-22853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 1109 房

联系方式：莫佳莲 0778-2119188

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08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预算总金额：422 万元**

## 2023 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预算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025	台	<p>(1) 使用彩色高清定焦摄像机,本次建设根据教室场景选择 2.8MM 镜头。</p> <p>(2) 图像传感器≥400 万像素,至少支持 720P 和 1080P。</p> <p>(3)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 H.264/AVC 和 H.265/HEVC 并可在设置页面中切换。</p> <p>(4) 支持 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红外等功能。</p> <p>(5)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p> <p>(6) 支持设置 OSD,可调节文字在画面上的位置,显示内容≥40 个字符数,提供 OSD 设置所需的 SDK。</p> <p>(7)支持 NTP 协议以进行时间同步。</p> <p>(8)支持与网上巡查系统无缝对接。</p> <p>(9)支持通过《GB/T28181-2016》协议与存储设备(NVR)进行对接,支持通过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与存储设备(NVR) 进行对接。</p> <p>(10)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应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1) 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 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 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 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14496-3Audio 标</p>	870	891750

				<p>准；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的具体规定。支持按照设定好的考试科目和时间自动修改通道标签。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2)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支持音视频文件加密传输。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3)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符合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4) 为保护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投资，本次新建系统的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须复用原有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进行存储，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须实现与原有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通过原有存储服务器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p>		
2	支架	1025	个	摄像机壁挂吸盘或吊装支架	50	51250
3	拾音器	1025	个	<p>分为高清网络摄像机内置或独立的外置拾音器，外置拾音器需接入高清网络摄像机音频输入接口。具体要求：</p> <p>(1)支持 G. 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2) 拾音器音质高保真。</p> <p>(3) 采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p> <p>(4) 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p> <p>(5) 拾音器能覆盖全教室，约 60 至 80 平方米。</p>	300	307500

4	摄像机供电模块	1025	个	12V2A 电源模块或者摄像机 POE 电源模块	50	51250
5	100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9	套	<p>(1)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支持 H. 264/AVC 和 H. 265/HEVC, 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p> <p>(2)支持 G. 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3) 支持《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及《技术规范 (2017 版)》标准, 实现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巡查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4) 有录像文件防篡改功能。</p> <p>(5)视频输入路数根据实际需要选择。</p> <p>(6) 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回放。</p> <p>(7)提供多用户同时访问相同数据。</p> <p>(8)提供视频被遮挡、视频丢失、硬盘空间不足等报警功能, 且在用户端显示报警信息。</p> <p>(9) 具有 SATA 接口或 eSATA 接口, 接口支持 6TB 及以上容量的硬盘, 支持 RAID 0/1/5/10。</p> <p>(10) 具有以太网接口, 支持 TCP/IP 协议。</p> <p>(11) 具备计划管理, 锁定考试时间段的录像文件, 防止指定的录像文件被覆盖。</p> <p>(12) 存储路数不少于 100 路, 每路流 2M/bps。可使用多台设备。</p> <p>(13) 提供接口以便进行二次开发或新增报警联动等功能。</p> <p>▲(14)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5)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p>	27500	247500

				<p>频标准技术规范》，符合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6）支持双工模式，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能被覆盖。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7）为保护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投资，本次采购的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需能注册到原有 SIP 服务器，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p>		
6	64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4	套	<p>（1）视频编码同时支持支持 H. 264/AVC 和 H. 265/HEVC，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p> <p>（2）支持 G. 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3）支持《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及《技术规范（2017 版）》标准，实现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巡查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4）有录像文件防篡改功能。</p> <p>（5）视频输入路数根据实际需要选择。</p> <p>（6）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回放。</p> <p>（7）提供多用户同时访问相同数据。</p> <p>（8）提供视频被遮挡、视频丢失、硬盘空间不足等报警功能，且在用户端显示报警信息。</p> <p>（9）具有 SATA 接口或 eSATA 接口，接口支持 6TB 及以上容量的</p>	23200	92800

			<p>硬盘，支持 RAID 0/1/5/10。</p> <p>(10) 具有以太网接口，支持 TCP/IP 协议。</p> <p>(11) 具备计划管理，锁定考试时间段的录像文件，防止指定的录像文件被覆盖。</p> <p>(12) 存储路数不少于 64 路，每路流 2M/bps。可使用多台设备。</p> <p>(13) 提供接口以便进行二次开发或新增报警联动等功能。</p> <p>▲(14)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5)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符合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6)支持双工模式，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能被覆盖。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7)为保护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投资，本次采购的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需能注册到原有 SIP 服务器，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p>		
--	--	--	---	--	--

7	32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	2	套 <p>(1) 视频编码同时支持支持 H. 264/AVC 和 H. 265/HEVC, 图像分辨率应支持 720P 和 1080P。</p> <p>(2)支持 G. 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3) 支持《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及《技术规范 (2017 版)》标准, 实现与高清网络摄像机和巡查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4) 有录像文件防篡改功能。</p> <p>(5)视频输入路数根据实际需要选择。</p> <p>(6) 支持按图像的来源、记录时间、报警事件类别等多种方式对存储的图像数据进行检索回放。</p> <p>(7)提供多用户同时访问相同数据。</p> <p>(8)提供视频被遮挡、视频丢失、硬盘空间不足等报警功能, 且在用户端显示报警信息。</p> <p>(9) 具有 SATA 接口或 eSATA 接口, 接口支持 6TB 及以上容量的硬盘, 支持 RAID 0/1/5/10。</p> <p>(10) 具有以太网接口, 支持 TCP/IP 协议。</p> <p>(11) 具备计划管理, 锁定考试时间段的录像文件, 防止指定的录像文件被覆盖。</p> <p>(12) 存储路数不少于 32 路, 每路流 2M/bps。可使用多台设备。</p> <p>(13) 提供接口以便进行二次开发或新增报警联动等功能。</p> <p>▲(14)采用国产品牌嵌入式 CPU,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5)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符合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p>	15000	30000
---	-------------	---	---	-------	-------

				<p>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6）支持双工模式，在所有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的情况下，进行检索及回放操作时，应能正常运行且不丢帧。支持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解锁，只有解锁后才能被覆盖。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7）为保护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投资，本次采购的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需能注册到原有 SIP 服务器，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p>		
8	互联互通设备	20	套	<p>一、软件需求：</p> <p>网上巡查软件主要包括 SIP 路由管理软件、流媒体转发软件、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等。</p> <p>1. SIP 路由管理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支持 SIP2.0 协议。</p> <p>（2）支持地址解析、信令转发、组管理、代理。</p> <p>（3）支持 NAT 网络穿越。</p> <p>（4）支持 UDP、RTP、RTCP、SIP、RTSP 等网络协议。</p> <p>（5）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划、分级命名、联合定位。</p> <p>（6）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p> <p>（7）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p> <p>（8）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p> <p>（9）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p> <p>（10）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p> <p>（11）支持多级注册，可向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注册。</p>	50000	1000000

			<p>(12)提供注册认证,可检测 SIP 向上级注册状态、视频列表情况、音视频流情况。</p> <p>▲(13)支持动态路由功能,在链路断路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上一级或是同级注册(路由信息双备份)。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及同时向多个上级同时注册管理,具备实时追踪 SIP 连接、认证状态功能,支持反向通道技术。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4)符合 JY/T-KS-JS-2017-1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符合 GB/T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2.流媒体转发软件须具备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视频编码符合 H.264/AVC、H.265/HEVC、MPEG4 标准。视频的传输、交换、控制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和《技术要求(GB/T28181-2016)》等标准或规范。</p> <p>(2)采用 Program Stream 程序节目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节目流的封装。</p> <p>(3)能够创建对应的 UDP、RTP、TCP 流媒体接收端口和发送端口。</p> <p>(4)图像分辨率支持 1080P、1080I、720P、D1、2CIF、CIF、QCIF 等。</p> <p>(5)支持 G.711 或 AAC 音频编码标准。</p> <p>(6)具有媒体流分发功能,能够将接收到的音视频信号转换格式并按规定向其他级进行转发,格式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p> <p>(7)支持点播、组播及广播。</p>	
--	--	--	--	--

			<p>(8)支持直接访问考点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p> <p>(9)转发路数<math>\geq 50</math>路，每路不低于2M码流。</p> <p>▲(10)支持国家、省、市、区县、学校等多级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提供具有CNAS标识或者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1)加减密流转发能力不低于256M/bps。当多个用户通过分发服务器，同时呼叫同一个SIP终端的视频流时，SIP终端只需要发送一个视频流给分发服务器，由分发服务器处理后，再分发给所有呼叫的用户，以实现负载均衡和冗余合并。提供具有CNAS标识或者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2)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规范规定的H.264、H.265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720P和1080P并可选。应能根据需要扩展支持MPEG Layer II、G.711和AAC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H.264的具体要求符合ISO/IEC14496-10高级视频编码AVC标准；H.265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制定的视频编码HEVC标准；G.711的具体要求符合ITU-T G.711标准；AAC的具体要求符合ISO-14496-3 Audio标准；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ISO/IEC-13818-1(2000)的具体规定。提供具有CNAS标识或者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3. 配套的巡查管理平台主要是对各设备参数配置/维护,须具备的</p>		
--	--	--	---	--	--

			<p>主要功能如下：</p> <p>(1) 提供考点基础信息、机构、设备、SIP 软件、流媒体软件等的配置。</p> <p>(2) 系统模式设置,至少分为“日常”和“考试”两种模式。</p> <p>(3) 提供考试类型设置,支持多种考试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考试类型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p> <p>(4) 提供巡查分组预案设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巡查分组预案。不同的分组预案对应不同的巡查播放列表。</p> <p>(5) 提供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的功能,支持自动、定期和手工备份系统数据库,手工恢复系统数据库。</p> <p>(6) 连接时间同步服务器,确保软硬件时间同步。</p> <p>(7) 具备智能运维管理。</p> <p>(8) 高清网络摄像机电子标签(OSD)内容写入。支持与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对接,可手工修改本考场高清网络摄像机的 OSD;支持与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的 OSD 下发模块进行对接,在收到下发的 OSD 后,将考场对应的 OSD 内容,写入至考场对应的高清网络摄像机中。</p> <p>(9) 支持符合《技术规范(2017 版)》及《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的前端采集设备和存储设备接入本系统。</p> <p>(10) 可获取存储设备(NVR)的用户名及密码以便完成视频巡查。</p> <p>(11) 可接收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下发的考点物理场所信息并进行编辑。将物理场所与前端设备关联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关联数据实时上传至自治区</p>		
--	--	--	--	--	--

			<p>级网上巡查系统。</p> <p>(12) 提供可扩展的接口，以便将来对接智能监考视频巡查、智能保密室系统、考务数据管理和试卷押运监控等其他业务系统或新增其他特色功能。</p> <p>二、硬件参数和操作系统应满足以下需求：</p> <p>为满足视频巡查及承载的其他软件要求，主要指标不能低于以下参数：</p> <p>(1) CPU<math>\geq</math>2 颗海光 C86 5280，或 2 颗腾云 S2500，或 2 颗鲲鹏 920(48 核)，或 4 颗龙芯 3B4000，或其他同性能的 CPU；内存<math>\geq</math>64G；硬盘容量<math>\geq</math>240G 固态硬盘*2+2TB 机械硬盘*2；千兆网口<math>\geq</math>2 个；拥有 PCI-E X16 插槽。应配置有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p> <p>▲(2) 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具有 CNAS 标识或者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p> <p>▲三、为保护原有标准化考场系统投资，本次新建系统的 SIP 服务器（含 SIP 软件）应与本地市原有高清网上巡查系统的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实现互联互通，实现统一管理、统一使用，必须实现查看实时视频、回放和下载录像等功能。</p>			
9	8TB 监控硬盘	50	块	<p>接口：SATA 接口</p> <p>转速：<math>\geq</math>7200rpm</p> <p>容量：<math>\geq</math>8TB</p> <p>缓存：<math>\geq</math>128MB</p>	1375	68750

10	市级服务器	2	台	CPU $\geq$ 2 颗海光 C86 5280, 或 2 颗腾云 S2500, 或 2 颗鲲鹏 920 (48 核), 或 4 颗龙芯 3B4000, 或其他同性能的 CPU; 内存 $\geq$ 64G; 硬盘容量 $\geq$ 240G 固态硬盘 *2+2TB 机械硬盘*2; 千兆网口 $\geq$ 2 个; 拥有 PCI-E X16 插槽。应配置有符合信创要求的操作系统。	27050	54100
11	UPS 电源	24	套	1、额定容量 (KVA/KW): 不小于 3KVA; 2、主路输入制式: PH+N+PE; 3、主路额定输入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4、主路输入电压范围: 110~300VAC; 5、主路输入频率范围: 40~70HZ; 6、额定电压输入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7、输入电压范围: 174~264VAC; 8、输入频率范围: 47~53HZ/57-63HZ; 9、电池电压: 72V (3K); 10、输出制式: PH+N+PE; 11、输出插座: 3K 4 路国标插座 (10A); 12、额定输出电压: 200/208/220/230/240VAC $\pm$ 1%; 13、输出频率: 市电模式跟随旁路, 电池模式: 50/60Hz + 0.5%; 14、输出功率因素: $\geq$ 0.8; 15、输出波形失真度: $<$ 3%; 16、效率: $\geq$ 90% (3K); 17、过载能力: 105% $\leq$ 负载量 $<$ 110%; 10 分钟、110% $\leq$ 负载量 $<$ 130%; 1 分钟、负载量 $\geq$ 130%; 3 秒(1-3K)。105% $\leq$ 负载量 $<$ 110%; 30 分钟、110% $\leq$ 负载量 $<$ 130%; 5 分钟、负载量 $\geq$ 130%; ▲18、UPS 采用先进的逆变技术, 高效节能, 具有先进的逆变电路及电源系统, 采用 UPS 直接将输入交流对外输出, 利用母线输出能量对输入电压进行互补输出稳	15800	379200

				定的交流电压,使得部分交流经过双转换,降低了能量损失、提高了转换效率,提供整流部分不需要全功运转的技术方法和第三方证明文件; ▲19、UPS 具备高效率的 UPS 系统, UPS 主机市电输入电压能对逆变模块输出电压进行补偿,减少 UPS 系统在经过两次变换后的能量损失,提升 UPS 效率,提供说明技术方法和第三方证明文件。		
12	交换机	24	台	三层网管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独立的 10G Base-X SFP 端口, 交换容量 598 Gbps, 包转发率 222 Mpps, 防雷 6KV, 19 寸 1U 机架式; 支持 IMS 云平台远程管理与本地可视化管理	3000	72000
13	楼层交换机	72	台	非网管机架交换机, ≥16 个千兆电口, 交换容量 ≥32Gbps	1350	97200
14	8 口 POE 交换机	160	台	≥10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650	104000
15	千兆光纤收发器	72	对	≥千兆单模单纤收发器	350	25200
16	光纤	13000	米	室外 12 芯单模光纤	10	130000
17	铠装电源线	13000	米	铠装 2*2.5 电源线	10	130000
18	室内超五类双绞线	102500	米	超过 Cat5E 类标准, 高性能的高速电缆, 支持带宽 350MHz, 可以支持千兆以太网的应用。	3	307500
19	PVC 线管、线槽	60000	米	阻燃 PVC20 线管、线槽	3	180000
<b>合计总金额</b>						4220000
<b>一、商务条款</b>						
(一)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三) 交货地点：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驻现场维护人员1人以上，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对管理软件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

4、投标人有技术服务热线，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电话咨询技术支持服务。

▲5、在本系统工程建设完成后，提供相关的业务培训，培训学员不少于12人，时间不少于1天。

▲6、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能与广西省级招生考试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高考期间，每个考点提供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到考点指挥中心值班，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7、所有设备按产品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服务。

(六)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安装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与原有标准化考点设备相互兼容及互联互通，保护原有资产，便于后期统一维护、管理，根据桂考院[2012]330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的第1、5、6三项产品需与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投标人必须提供互联互通的承诺函，在规定的交货期内互联互通调试完毕。

4、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更换备品备件服务。

5、验收方法及方案：现场验收。

6、验收要求

(1) 货物数量、外观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收。采购人监督、协助货物的安装、调试。

(2) 技术指标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方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检定规程为准。对没有检定规程的，按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方法验收，该验收应溯源到标准物质。

(3) 对无法在用户场地验收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该参数的出厂验收报告及验收方法文本。

(4) 设备验收时间：货到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附验收报告，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验收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应明确验收时间，不能超过3个月。属中标供应商原因，超合同2个月未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 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签订合同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供货产品（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一台、64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一台、互联互通设备一台）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调试验收，一旦发现不符则不予接收，并按照虚假应标报告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 三、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li>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是请提供，部分格式后附】</li> </ol> <p><b>注：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b>资格证明文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b>截标时间前半年中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由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相关证明，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b></li> </ol>

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的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中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2023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投标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p> <p>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有可提供，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可提供，格式自拟）。</p> <p><b>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p> <p>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20.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2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五</u> 人
28.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8.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29.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7.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u> 部门，联系电话：0778-2119188，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西大道状元西苑一单元 1109 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8.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8.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惠文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9090900000552
39.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p>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li> <li>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li>7. 本项目采购需求 1 至 19 项均属于工业,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中小企业制造,请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类：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不需要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

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无法按时解密需要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20.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

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是否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如实记载。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9.2 条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退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公开报价。

(3)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

家的意见为准。

27.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8.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0. 结果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

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1.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3.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 **35. 签订合同**

35.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报价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商务文件“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技术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

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类似价格供货的案例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u>30</u>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技术分</b></p>	<p>(1) 技术基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5 分。</p>

(满分 52 分)	分(满分 15 分)	技术参数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评审依据：技术偏离表。
	(2)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p>一档（5 分）：简单描述了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架构、系统功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 分）详细描述了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架构、系统功能，方案详细，无明显错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5 分）：具体描述了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整体架构、系统功能、技术路线等，有投标产品主要指标的详细说明，SIP 服务器软件能同时管理新建设备和原有设备，满足学校对统一录像计划、OSD 设置等需求，满足学校对设备管理等功能需求，方案详细完整。投标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及系统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理解透彻。系统应保证高可靠性，保证安全性，并充分考虑对未来的教考融合等拓展需要。</p>
	(3)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p>一档（4 分）：有基本的实施方案；</p> <p>二档（8 分）：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基础建设情况充分了解，理解客户需求，提供投产品为正品正货供货证明，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2 分）：在二档基础上，实施方案有进度安排、人员安排全面、相关工期保障措施到位、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施工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完善，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设计规划合理，组织机构安排及分工与职责安排等方案详细，符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提供所投产品为正品正货供货证明。</p>
	(4) 技术先进性(满分 10 分)	<p>1、互联互通设备、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100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64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32 路网络流媒体服务器为统一品牌，得 2.5 分。</p> <p>2、为保证安全性，所投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通过按照 GB35114-2017 进行的安全性检测，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2.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3、为保证安全性，所投 64 路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通过按照 GB35114-2017 进行的安全性检测，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2.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4、64路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器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得2.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3	商务分（满分18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6分)	<p>一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p> <p>二档（8分）：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描述较详细，基本能够维护原有核心设备（杭州恒生流媒体服务器、杭州恒生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有同类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技术工程师2名，有1~2项服务内容优于售后服务要求的。</p> <p>三档（12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方案描述较详细，比较符合本项目的情况，能够较好地维护原有核心设备（杭州恒生流媒体服务器、杭州恒生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有同类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技术工程师2名（工程师有相关证书、考试合格证明，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有3项服务内容优于售后服务要求的。</p> <p>四档（16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对原有核心设备（杭州恒生流媒体服务器、杭州恒生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提供良好、有保障的售后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有同类型设备厂家培训合格的技术工程师4名（工程师有相关证书、考试合格证明，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匹配），有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备件库、响应时间及质保期，有3项及以上服务内容优于售后服务要求的。</p>
		(2) 政策分(满分2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供货时，应随货物附上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及厂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等。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_\_\_\_\_。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 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招标文件签章页

项目名称：2023年河池市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3-G1-990065-RXGS

采购单位（盖章）：河池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瑞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5月08日